

有的用户想交钱找不到收费部门 有的业主要多交一些交换站运行费用 明天就要供暖了,你家的“气儿”顺吗? 荥阳市政府已召开协调会,逐步解决供暖遗留问题



供暖收费通知受关注

现象一 供暖费按户面积 每平方米另收2.4元

11月11日,家住荥阳市尚善若水小区的闫先生向《郑州晚报·荥阳播报》反映,今冬供暖,小区物业向他们加收2.4元/平方米。

当日下午,记者在尚善若水小区看到,小区的公告栏显示了一则今冬该小区供暖的通知。

通知说,2014暖气收费工作准备开始,为让业主如期用上暖气,请各位业主按一下标准缴纳2014~2015年度暖气费用,收费标准为0.175元/平方米/天,按房产面积的90%收取。

另因小区交换站所产生的水电及运行管理费用,热力公司不予承担,费用由小区用暖业主承担,即:按户面积每平方米加收2.4元,供暖时间为2014年11月15日~2015年3月15日,共计120天。缴费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10日,逾期不缴费的用户将不再供暖,请相互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荥阳市坛山热力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闫先生细细地算了一笔账,小区一共有300多户,每户大概100平方米左右,按照每平方米加收了2.4元算,每家每户都要多交两三百块钱。

无独有偶,荥阳阳光现代城小区的业主也遇到了同样的遭遇。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主抱怨道:“今年我们除了给热力公司掏暖气使用费外,另外还要向热力公司掏水电费、运行费,业主怎么这么让人任意宰割啊?我们怎么跟别的小区享受的不一样待遇,我们买房时掏的暖气初装费又是做什么了?供暖季节就要到了,我们这里还有好多老人、小孩呢!期望政府帮我们解决好民生问题。不管是开发商也好,物业也好,还是热力公司也好,我们要的是和谐、公平、合理的社会。”

天气变冷,供暖话题又起。有的用户想交钱也找不到收费部门,根本用不上暖气;有的居民要多交一些费用,才能用上暖气。荥阳市供暖问题频出,谁该为多出的交换站运行费用买单呢?到底怎样才能用上舒心的暖气呢?近日,本报记者采访了多个部门,希望他们能够正常供上暖气,还市民一个温暖的冬天。

荥阳播报 张胜杰 文/图

回应

物业:没人管,为了大家用暖只能收费

为什么小区物业每平方米要加收2.4元呢?

尚善若水的一名物业工作人员表示,从小区暖气交换站到用户家中,需要电损耗、水损耗,还要有清理费用、维修费用和看站费

用,这些费用都得由使用暖气费的用户所分摊。

以前,这些费用都是由开发商或者热力公司承担,但现在没人管。为了让大家用上暖气,我们就收了这些费用。

发改委:除了正常的暖气费,多出的费用都是违法的

11月12日上午,荥阳市发改委基金科的赵科长称,今年的暖气费用没有变化,仍然是0.175元/平方米/天。针对一些小区多收费用的情况,他们并不清楚。

物业无权收取这批费用,至于他们多收的这些费用,肯定是不合理的也不合法的。根据乱收费的情况,发改委的物价检查所将按照《价格法》进行没收或处罚。

热力公司: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来承担这项费用

坛山热力公司的马经理表示,今年的暖气费用和去年一样,仍然是0.175元/平方米/天。对于交换站,主要是产权划分的问题。按照“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

原则来进行划分,这样就能分清谁该承担这项费用。现在,我们没有交换站的产权,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来承担这项费用。

行动:政府将依法办好供热

针对荥阳市集中供热存在的各种问题,11月12日上午,荥阳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依规对居民小区开发建设中的供热设备规划、设计、建

设、验收等程序进行规范,合理界定热力公司、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和居民用户的责任,逐步化解以前小区的遗留问题,将供热民生事业好事办好,维护市民用户利益。

■相关新闻

荥阳市今冬供暖正式点火启动

11月12日上午11点,荥阳市坛山热力公司厂区锅炉正式点火。

据悉,荥阳市今冬供暖提前3天开始启动,预计11月13日即可实现送热到户。今年供热起始日期依然是11月15日,提前送热的天数不包括在供热收费中,广大市民用户可免费使用。

为进一步提高今冬供

暖保障能力,热力公司今年积极组织人员对供热锅炉及辅助设施进行维护和升级调试,对除尘脱硫、电气设备等设备运行规程进行了修编,对热力公司自有交换站及各用热单位(小区)的交换站进行清洗,完成庭院管网检修,同时积极寻找供热资源,目前已完成储煤3.5万吨,有效保障今冬供暖质量。

如果您有什么供暖问题,请拨打问暖热线:
0371-64661111 18236905178